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8號

原告 皇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彩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旭華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

	<p><u>明，需具體、明確、適於強制執行）：</u></p> <p>原告起訴狀未具體表明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內容，致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，應予補正。</p>
2.	<p><u>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即原告所據前揭法律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）：</u></p> <p>原告起訴狀事實與理由欄僅記載「被告於原告皇佑鳳山從業逾5年，有自群義房屋那裡拿到服務費19.4萬元，依原被告所書立之承攬契約書，被告需賠償違約金10倍即194萬元」云云，未能具體表明本件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，及詳細說明其構成要件事實為何，應予補正。</p>
3.	<p><u>表明上開編號1、2事項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若有證物均需含證物）。</u></p>
4.	<p><u>提出被告李旭華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：</u></p> <p>須依上開規定表明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以特定被告之年籍資料、確認有無當事人能力及其送達處所，若無法提出請敘明理由，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。</p>